

股票代號：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13 樓之 4
電 話：(02)2751-311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 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抵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40-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46-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51	
	3、大陸投資資訊	45，52	
	4、其他	45，53-54	
	(十四)部門資訊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104)德審八字第 0079 號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核閱結果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750,593 仟元及 798,62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99%及 27.06%，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1,989 仟元、85,324 仟元、179,454 仟元及 185,83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58%、13.92%、14.57%及 14.87%。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依該子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306,695 仟元及 11,717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95,138 仟元及 4,553 仟元，分別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39%及 0.40%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11.64%及 0.3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3,067)仟元、(7,652)仟元、(23,396)仟元、(14,848)仟元，分別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20.21%、39.01%、18.76%及(37.22%)。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76,620 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136)仟元及(3,372)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前述被投資公司提供，本會計師亦未執行核閱程序。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詹誠一

詹誠一



會計師：林芳英

林芳英



核准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272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科目	104年6月30日(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3年6月30日(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462,295	14	\$ 330,520	11	\$ 354,37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十一))	15,408	-	30,000	1	10,02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八)	287,662	9	456,970	15	400,00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四)及八)	342,842	11	440,014	15	329,655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七)	3,481	-	-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六(五))	1,019,405	31	982,529	32	1,050,353	35
1410	預付款項	152,614	5	66,061	2	80,32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94	1	50,460	2	59,641	2
	流動資產合計	2,309,201	71	2,356,554	78	2,284,373	7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六))	170,000	5	-	-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七))	76,620	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八)及八)	592,018	18	622,751	21	607,760	21
1802	電腦軟體	4,585	-	1,880	-	2,0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1,463	-	965	-	4,2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851	-	3,9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18	-	6,505	-	2,552	-
1932	長期應收款	101,397	3	31,645	1	-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七)	335	-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75	-	1,495	-	46,21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5,611	29	668,092	22	666,745	23
	資產總計	\$ 3,264,812	100	\$ 3,024,646	100	\$ 2,951,1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任修



經理人：陳任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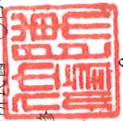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	104年6月30日(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3年6月30日(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1	\$	34	\$	33
2150	應付票據	364,508		1,027,910		975,517	
2170	應付帳款	3,992		4,316		5,06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05,487	7	105,605	3	117,79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7,052	4	108,030	3	120,736	4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819		36,488	1	22,0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8		1,344		1,26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616	1	1,284	1	1,861	
	流動負債合計	30,860	1	31,169	1	29,870	1
		749,762	23	1,316,146	43	1,274,107	4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898,495	27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15,253	1	29,8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466		6,394		1,713	
2645	存入保證金	2,111		2,033		1,89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611	1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6,683	28	23,680	1	33,479	1
	負債合計	1,676,445	51	1,339,826	44	1,307,586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1,315,072	40	1,315,072	43	1,240,634	42
315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拾元)	52,603	1	-	-	74,438	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226,794	7	226,794	7	226,794	8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2,770	1	22,770	1	22,770	1
322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44		2,044		2,044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8,291	1	-	-	-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22,341	1	19,402	1	19,40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9,805		9,80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46,270	2	56,31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613	(3)	23,165	1	(8,667)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五))	8,870		1,665,322	55	1,643,532	5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9,172	48	19,498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19,195	1	1,684,820	56	1,643,53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六(十六))	1,588,367	49	-	-	-	-
	權益合計	3,264,812	100	3,024,646	100	2,951,118	100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穩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之核閱報告)



如附錄所附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查核)

代碼	科 目	104年第二季			103年第二季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626,607	101	\$	617,052	101	\$	1,241,955	101	\$	1,264,509	101	\$
4170 減：銷貨退回		(461)	-		-	-		(678)	-		-	-	
4190 減：銷貨折讓		(4,326)	(1)		(3,896)	(1)		(9,901)	(1)		(15,07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621,820	100		613,156	100		1,231,376	100		1,249,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二)、(十八)及七)		(568,357)	(91)		(516,353)	(84)		(1,111,795)	(90)		(1,026,258)	(82)	
5900 營業毛利		53,463	9		96,803	16		119,581	10		223,174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十八)及七)		(84,722)	(14)		(79,834)	(13)		(186,656)	(15)		(146,460)	(12)	
6100 推銷費用		(20,990)	(3)		(31,048)	(5)		(37,483)	(3)		(49,612)	(4)	
6200 管理費用		(63,732)	(11)		(48,786)	(8)		(149,173)	(12)		(96,848)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259)	(5)		(16,989)	(3)		(67,075)	(5)		(76,71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45	-		423	-		1,781	-		8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98)	(2)		(10,995)	(2)		(18,647)	(2)		(831)	-	
7050 財務成本		(12,009)	(2)		(9,130)	(2)		(23,282)	(2)		(18,363)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合資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七))		(2,136)	-		-	-		(3,37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98)	(4)		(19,702)	(4)		(43,520)	(4)		(18,329)	(1)	
7900 稅前淨利		(55,457)	(9)		(2,733)	(1)		(110,595)	(9)		(58,385)	(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1,062)	-		(7,928)	(1)		(416)	-		(19,628)	(2)	
8200 本期淨利		(56,519)	(9)		(10,661)	(2)		(110,179)	(9)		(38,757)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六(二十)及(二十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8)	(1)		(10,787)	(2)		(15,193)	(1)		(1,37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43)	-		-	-		(2,29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2)	-		(1,833)	-		(2,927)	-		(2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139)	(1)		(8,954)	(2)		(14,565)	(1)		(1,1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658)	(10)		(19,615)	(4)		(124,744)	(10)		(39,895)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5,809)	(9)		(10,661)	(2)		(110,146)	(9)		(38,757)	(3)	
8620 非控股權益		(710)	-		-	-		(33)	-		-	-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6,519)	(9)		(10,661)	(2)		(110,179)	(9)		(38,757)	(3)	
8720 非控股權益		(63,728)	(10)		(19,615)	(4)		(124,441)	(10)		(39,895)	(4)	
		(930)	-		-	-		(303)	-		-	-	
		(64,658)	(10)		(19,615)	(4)		(124,744)	(10)		(39,895)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 (0.42)			\$ (0.09)			\$ (0.84)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 (0.42)			\$ (0.09)			\$ (0.84)			\$ (0.29)		

董事長：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之核閱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附加註釋，並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股本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15,072	\$ -	\$ 226,794	\$ 22,770	\$ 2,044	\$ -	\$ 19,402	\$ 9,805	\$ 46,270	\$ 1,665,322	\$ 19,498	\$ 1,684,82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28,291	-	-	-	28,291	-	28,2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939	-	(2,939)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40元)	-	52,603	-	-	-	-	-	-	(52,60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9,805)	9,805	-	-	-
104年度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	-	(110,146)	-	-	-
104年度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0,146)	(33)	(110,179)
104年度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295)	(270)	(14,565)
104年6月30日餘額	\$ 1,315,072	\$ 52,603	\$ 226,794	\$ 22,770	\$ 2,044	\$ 28,291	\$ 22,341	\$ -	\$ (109,613)	\$ 1,569,172	\$ 19,195	\$ 1,588,367
103年1月1日餘額	\$ 790,634	\$ -	\$ 18,034	\$ 22,770	\$ 2,044	\$ -	\$ 10,417	\$ 56,162	\$ 54,621	\$ 944,877	\$ -	\$ 944,87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985	-	(8,985)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60元)	-	74,438	-	-	-	-	-	-	(74,43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46,357)	46,357	-	-	-
103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38,757	38,757	-	38,757
103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38	-	1,138
103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8,757	39,895	-	39,895
現金增資	450,000	-	202,500	-	-	-	-	-	-	652,500	-	652,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60	-	-	-	-	-	-	6,260	-	6,260
103年6月30日餘額	\$ 1,240,634	\$ 74,438	\$ 226,794	\$ 22,770	\$ 2,044	\$ -	\$ 19,402	\$ 9,805	\$ 56,312	\$ 1,643,532	\$ -	\$ 1,643,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損失)淨利	\$ (110,595)	\$ 58,38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078	21,037
各項攤提	495	295
呆帳費用	12,3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淨額	1,176	(24)
利息費用	23,282	18,363
利息收入	(739)	(46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6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61)	(1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60
處分投資利益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444)	191,4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481)	-
存貨增加	(41,077)	(16,706)
預付款項增加	(90,964)	(4,6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23	(41,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27)	(42,154)
長期應收款減少	31,645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35)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4)	5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799	(75,78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864)	(3,8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46	1,06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8	(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1,326)	112,221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35,729)	(933)
本期支付利息數	(5,186)	(19,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2,241)	91,5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9,308	(370,5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6,09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79,992)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15,000)	(10,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30,003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575	3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4,598)	(26,817)
購置無形資產	-	(9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851	(3,9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429)
收取之利息	739	4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64)	(417,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62,127)	799,796
發行公司債	957,285	-
長期借款減少	(14,592)	(1,190,6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	1,134
現金增資	-	65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696	262,8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6)	1,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775	(60,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520	415,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295	\$ 354,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4 及 103 年第二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11 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奉准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經銷。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由「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66730 號函核准更名在案。
- (三)本公司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13 樓之 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一)、6。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合併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項	目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西元)
IFRSs 之改善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年週期)」	2014. 7. 1 (註 2)
IFRSs 之改善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週期)」	2014. 7. 1
IFRSs 之改善	「IFRSs 年度改善 (2012-2014 年週期)」	2016. 1. 1 (註 4)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1.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1.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1. 1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1. 1
IFRS 11 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1. 1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1. 1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1. 1
IAS 1 之修正	「揭露計畫」	2016. 1. 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1. 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1. 1
IAS 19 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7. 1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1. 1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1. 1
IFRIC 21	「公課」	2014. 1. 1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集團應考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較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 (2)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 (3)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 (4)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各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虧損餘額。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本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柬埔寨	100%	100%	100%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成衣加工	尼加拉瓜	100%	100%	100%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成衣加工	薩爾瓦多	100%	100%	100%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持有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尼加拉瓜	100%	100%	100%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100%
	興宇企業(股)公司	成衣服飾批發零售	台灣	50% 註	50% 註	-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上海	100%	100%	100%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成衣水洗加工	柬埔寨	100%	100%	100%
興宇企業(股)公司	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	轉投資控股公司	塞舌爾群島	100%	-	-

註：經綜合評估後，因具主導該個體財務或營運政策之權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及成泰水洗有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興宇企業(股)公司及 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 (3)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為改善其資本結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退回股款，原投資額美金 6,100,000 元，股份計 61,000 股，減少資本額美金 427,000 元，減少股份計 4,270 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美金 5,673,000 元，股份計 56,730 股。
- (4)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為改善其資本結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原投資額美金 10,990,000 元，股份計 109,900 股，減少資本額美金 7,363,300 元，減少股份計 73,633 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美金 3,626,700 元，股份計 36,267 股。
- (5) 興宇企業(股)公司以美金 1,000,220 元設立 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註冊登記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對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美金 3,500,000 元（折合台幣 106,540 仟元）轉為對該公司之增資款，增資後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為美金 12,000,000 元。
- (7) 本公司以新台幣 22,500 仟元取得興宇企業(股)公司 50%之股權，基準日係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 (8)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對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

公司之應收帳款美金 1,950,000 元（折合台幣 58,695 仟元）轉為對該公司之增資款，增資後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實收股本為美金 6,730,000 元，股份計 1,346,000 股。

(9)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以美金 680,000 元取得成泰水洗公司 100%之股權，基準日係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約定於簽約日(民國 103 年 5 月 24 日)支付買賣價金之 30%(美金 204,000 元)，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4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分別給付買賣價金之 30%(美金 204,000 元)及 25%(美金 170,000 元)，剩餘 15%之買賣價金(美金 102,000 元)俟於成泰水洗公司交付民國 101 年之前之政府完稅證明後給付。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增資美金 180 萬元(折合新台幣 53,874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由美金 30 萬元增加為美金 210 萬元，股數由 50,000 股增加為 350,000 股，再由該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對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8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由美金 30 萬元增加為美金 210 萬元。

(四)會計估計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集團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外幣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之部分持股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國外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持股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現金

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八)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投資係持有供交易者，即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允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係期末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期末之收盤價。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支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即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十)備抵呆帳

本集團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80 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其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分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帳款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群組應收帳款之減損。

(十一)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該成本認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四)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退休福利成本

1. 本公司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2. 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按薪資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於提撥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爾後員工實際退休時僱主不再負擔任何義務。其餘子公司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且各該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另子公司之所得稅依照各子公司當地稅務法令規定如下：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依規定需按離岸價格之出口總值計算 1% 加值稅，或按課稅所得額計算 9% 之所得稅，孰高者為納稅基礎。惟該子公司已取得當地政府免稅優惠之許可，免稅優惠期間至民國 104 年止。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設立於尼加拉瓜自由出口工業區，依當地法令分別得享有自開業後 10 年的免稅期間(第 11 年以後為 60% 免稅)。
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設立於薩爾瓦多自由區，依當地法令享有免徵所得稅優惠。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所得稅稅率為 25%。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作後續衡量。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歸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發行取得價款調整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則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二十) 盈餘分派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係按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不論本集團如何取得該等權益工具，以本集團自身之權益工具為對價而取得商品或服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本集團向董事會報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資產減損評估

本集團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固定資產一累計減損為 31,0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463 仟元。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 342,842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18,351 仟元後淨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現金	\$ 762	\$ 1,506	\$ 995
支票存款	4,698	6,046	-
活期存款	456,835	322,968	353,380
合計	<u>\$ 462,295</u>	<u>\$ 330,520</u>	<u>\$ 354,375</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基金受益憑證	\$ 14,715	\$ 30,000	\$ 10,02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693	-	-
	<u>\$ 15,408</u>	<u>\$ 30,000</u>	<u>\$ 10,024</u>

本集團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二季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另可轉換公司贖回權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87,662</u>	<u>\$ 456,970</u>	<u>\$ 400,000</u>

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係以存入該金融機構之一般存款利率計息。

（四）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 361,193	\$ 446,231	\$ 358,888
減：備抵呆帳	(18,351)	(6,217)	(29,233)
應收帳款淨額	<u>\$ 342,842</u>	<u>\$ 440,014</u>	<u>\$ 329,655</u>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337,051	\$ -	\$ 434,493	\$ -	\$ 335,175	\$ 5,520
已逾期						
逾期0至90天	14,667	12,358	2,283	-	-	-
逾期91至180天	-	-	-	-	-	-
180天以上	9,475	5,993	9,455	6,217	23,713	23,713
小計	24,142		11,738		23,713	
合計	\$ 361,193	\$ 18,351	\$ 446,231	\$ 6,217	\$ 358,888	\$ 29,233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6,217	\$ 29,191
本期提列呆帳數	12,358	-
本期備抵呆帳回轉數	(224)	-
外幣換算利益	-	42
期末餘額	\$ 18,351	\$ 29,233

(五) 存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商品	\$ 33,185	\$ -	\$ -
製成品	51,173	73,245	25,925
在製品	871,212	837,742	922,163
原料	62,843	71,085	101,684
在途存貨	992	457	581
	\$ 1,019,405	\$ 982,529	\$ 1,050,353

1.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二季與民國 104 及 103 年上半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68,357 仟元及 516,353 仟元與 1,111,795 仟元及 1,026,258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9,539 仟元、160,285 仟元及 155,125 仟元。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六)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特別股投資	\$ 170,000	\$ -	\$ -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取得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公司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所發行之丙種特別股 17,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10 元價格發行，計 170,000 千元。

該特別股之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計 7 年，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8%，累積計息，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特別股期滿時，發行公司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未分派股息暨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股息贖回全部特別股，且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發行公司可隨時按發行價格收回特別股。

(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 76,620	30%	\$ -	-	\$ -	-

1. 本集團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30%	-	-

上述投資關聯企業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4年第二季	103年第二季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36)	\$ -	\$ (3,372)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2,136)	\$ -	\$ (3,37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折舊計提年限
土地	\$ 259,311	\$ 263,439	\$ 254,138	-
建築物	274,403	290,999	284,745	5至55年
機器設備	75,053	83,774	84,206	5至8年
運輸設備	5,047	6,223	4,733	5年
辦公設備	2,004	1,609	1,962	5至10年
租賃設備	1,787	1,969	2,151	5年
其他設備	5,413	5,738	6,825	3至10年
累計減損	(31,000)	(31,000)	(31,000)	-
合 計	\$ 592,018	\$ 622,751	\$ 607,760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	\$ 263,439	\$ 559,142	\$ 641,440	\$ 15,610	\$ 11,603	\$ 2,181	\$ 37,680	\$ 1,531,095
增添	-	-	2,524	-	1,009	-	1,065	4,598
處分	-	-	(3,143)	(365)	-	-	-	(3,508)
報廢	-	-	(40)	-	-	-	-	(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28)	(13,103)	(16,026)	(350)	(254)	-	(677)	(34,538)
104年6月30日	\$ 259,311	\$ 546,039	\$ 624,755	\$ 14,895	\$ 12,358	\$ 2,181	\$ 38,068	\$ 1,497,607
103年1月1日	\$ 253,825	\$ 524,506	\$ 557,247	\$ 12,089	\$ 9,196	\$ -	\$ 43,364	\$ 1,400,227
增添	-	-	21,442	738	1,131	2,181	1,325	26,81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4,168	22,250	845	828	-	465	28,556
處分	-	-	-	(733)	(257)	-	(9,285)	(10,2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3	946	685	1	(2)	-	122	2,065
103年6月30日	\$ 254,138	\$ 529,620	\$ 601,624	\$ 12,940	\$ 10,896	\$ 2,181	\$ 35,991	\$ 1,447,390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	\$ -	\$ 268,143	\$ 557,666	\$ 9,387	\$ 9,994	\$ 212	\$ 31,942	\$ 877,344
折舊費用	-	9,783	9,243	925	587	182	1,358	22,078
處分	-	-	(3,139)	(254)	-	-	-	(3,393)
報廢	-	-	(40)	-	-	-	-	(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90)	(14,028)	(210)	(227)	-	(645)	(21,400)
104年6月30日	\$ -	\$ 271,636	\$ 549,702	\$ 9,848	\$ 10,354	\$ 394	\$ 32,655	\$ 874,589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	\$ -	\$ 235,090	\$ 500,537	\$ 7,654	\$ 8,123	\$ -	\$ 36,710	\$ 788,114
折舊費用	-	9,440	9,340	645	530	30	1,052	21,03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703	581	535	-	450	8,269
處分	-	-	-	(678)	(257)	-	(9,174)	(10,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5	838	5	3	-	128	1,319
103年6月30日	\$ -	\$ 244,875	\$ 517,418	\$ 8,207	\$ 8,934	\$ 30	\$ 29,166	\$ 808,630

1. 本集團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二季與民國 104 及 103 年上半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建物係按 45 至 55 年提列折舊；裝修工程 5 至 8 年。
3.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二季及民國 104 及 103 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經評估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減損均為 31,000 仟元。

4.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土地成本內包含 7,573 仟元係為民國 85 年辦理土地價值重估所剩餘之土地重估增值數。
5.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座落於柬埔寨之土地金額 USD1,370 仟元，因受柬埔寨當地法令之規定，尚無法以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前任董事長陳信宏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雙方並於民國 96 年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64,508	\$ 1,027,910	\$ 975,517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30,860	31,169	29,870
合計	\$ 395,368	\$ 1,059,079	\$ 1,005,38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 15,253	\$ 29,870

未償還借款之條件與條款如下：

	幣別	到期 年度	104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到期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到期 年度	103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u>短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	\$ -	104/05/30	\$ 913,200	104/05/30	\$ 959,7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4/07/22	59,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04/12/18	87,160	104/06/24	60,654	-	-
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04/12/18	52,781	104/07/31	54,056	-	-
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	-	-	-	103/12/19	15,817
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04/10/23	49,567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4/07/22	91,00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4/11/21	25,000	-	-	-	-
<u>長期借款</u>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05/05/30	30,860	105/05/30	46,422	105/05/30	59,740
合計			\$ 395,368		\$ 1,074,332		\$ 1,035,257

利率區間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短期借款	2.550%~6.720%	2.980%~3.827%
長期借款	5.580%	5.580%

1. 資產作為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一案，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財密字第 09700079470 號函核准在案，並檢送評估意見及財務診斷報告予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接獲後函本公司最大債權銀行一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辦理債權銀行會議，經協商後，同意展延一年，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再度同意展延一年，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經第三次協商同意，再度展延五年，相關協商說明如下：

3. 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計劃，經全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同意條件主要內容為：
- (1) 貸款本金展延五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年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現欠餘額之 0.75%，第三、四年起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現欠餘額之 1%，第五年起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現欠餘額之 1.25%，餘欠金額到期一次清償。
 - (2) 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88%，即 2% 浮動計息；惟聯貸銀行指標(參考)利率，得採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所報 90 天期台灣商業本票次期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息 1.4% 浮動計息，加碼後含稅利率下限為 2%；美金借款利率仍依原約定利率計息。
 - (3) 本公司原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處分尼加拉瓜、薩爾瓦多任一廠之不動產，後經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函轉如興公司申請書予各債權銀行行使決議，並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同意展延出售期限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依原債權債務決議事項辦理。
 - (4) 對新發生(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各債權銀行不同意免除，原借款合同中之財務比率之承諾不予免除，惟同意不計算違約罰款。
 - (5) 同意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底以前，完成公開發行 2 億元至 5 億元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團之貸款。
 - (6) 本公司所有營業收入，應存入監控專戶，若有出售柬埔寨、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廠等海外子公司所得款項應存入合庫銀行汐止分行專戶控管，不得轉為營運資金。
 - (7) 本公司承諾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以上之遞件程序。
 - (8) 本公司於協商期間，不得申請重整且不得發放現金股利。
 - (9) 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銀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發函通知全體債權銀行按「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變更放款到期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聯貸管理行元大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代表簽訂相關增補合約，故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將屬短期借款再融資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借款 417,760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借款。
 - (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併負債比率為 184%；民國 102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2.41 次，雖未符合聯貸合約(二)負債比率 160%(含)以下且存貨週轉率 2 次(含)以上，及聯貸合約(一)合併負債比率 140%(含)以下之條款，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11 月與各債權聯貸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各債權銀行已同意不計算違約罰款。
4.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一專案融資借款案，融資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詳細內容如下：
- (1) 授信種類(共用)：短期放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可循環)。
 - (2) 授信額度：1,000,000 仟元(短期放款 1,000,000 仟元，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美金 8,000 仟元)。

(3)利(費)率：應收帳款規劃服務費實際動用金額之 1.5%、利率依安泰商業銀行貨幣市場指標(目前約 0.9%)加碼年利率 2.75%機動計息，開狀手續費 0.1%。

(4)出口押匯額度：美金 3,000 仟元，手續費 0.1%，利率逐筆議價。

(5)償還方式：

A 短期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B 出口押匯：國外匯入款入帳清償。

C 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逐筆屆期清償。

(6)連保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陳信宏及現任董事長陳仕修。

(7)額度期限：一年。

(8)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上述貸款金額連同本公司民國 103 年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資金用途所述，用以償還聯合授信貸款。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償還全體債權銀行貸款，並結束債務紓困程序。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署一短期信用貸款案，詳細內容如下：

(1)授信種類及額度：國外遠期信用狀外幣墊款額度美金 700 仟元，短期放款額度 25,000 仟元。

(2)利率：美金依 6M LIBOR+1.8%計算；台幣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基準利率(機動)+0.17%計算。

(3)連保人：本公司現任董事長陳仕修。

(4)額度期限：一年。

(5)擔保品：無。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與大眾商業銀行簽署一短期信用貸款案，詳細內容如下：

(1)授信種類及額度：短期擔保放款額度 59,000 仟元，短期放款額度 91,000 仟元。

(2)利率：3.45%。

(3)連保人：本公司現任董事長陳仕修。

(4)額度期限：一年，每筆最長 180 天。

(5)擔保品：詳附註七、(三)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738	\$ 68,542	\$ 69,776
應付利息	2,637	192	9
應付消耗品	27,109	22,349	18,326
應付勞務費	27,148	-	-
其他應付費用	10,595	11,141	21,940
其他應付款－其他	825	5,806	10,685
合計	\$ 137,052	\$ 108,030	\$ 120,736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1,505)	-	-
合 計	\$ 898,495	\$ -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註)	\$ 693	\$ -	\$ -

註：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9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到期。
2.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依債券面額 101.51%一次償還。
3. 轉換期間：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4.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5. 轉換價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價格訂定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為準，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17.8 元。
6.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7.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機構為安泰商業銀行。
8.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與 104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9.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之債權人皆尚未行使轉換權。

(十二)退休福利義務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二季與民國 104 及 103 年上半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18 仟元及 523 仟元與 884 仟元及 1,030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民國 104 年第二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 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民國 103 年第二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 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民國 104 上半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 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民國 103 上半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 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十三)股本及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股本	\$ 1,315,072	\$ 1,315,072	\$ 1,240,634
待分配股票股利	52,603	-	74,438
資本公積	279,899	251,608	251,608
合 計	\$ 1,647,574	\$ 1,566,680	\$ 1,566,680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1,6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315,072 仟元、1,315,072 仟元及 1,240,634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別為 131,507,174 股、131,507,174 股及 124,063,372 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52,603 仟元，計發行新股 5,260,28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因尚未配發故暫列於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74,738 仟元，計發行新股 7,443,80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285 號核准，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240,63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0,534	\$ 220,534	\$ 220,53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溢價	6,260	6,260	6,2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770	22,770	22,770
庫藏股交易	2,044	2,044	2,044
認股權	28,291	-	-
合 計	\$ 279,899	\$ 251,608	\$ 251,608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十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402	\$ 9,805	\$ 46,270	\$ 75,47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39	-	(2,939)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52,603)	(52,6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9,805)	9,805	-
104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110,146)	(110,146)
104年6月30日餘額	\$ 22,341	\$ -	\$ (109,613)	\$ (87,272)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417	\$ 56,162	\$ 54,621	\$ 121,2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85	-	(8,985)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74,438)	(74,43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6,357)	46,357	-
103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38,757	38,757
103年6月30日餘額	\$ 19,402	\$ 9,805	\$ 56,312	\$ 85,519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撥補虧損；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員工紅利發放得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發放；本公司百分之百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自民國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有關盈餘分派如下：

1. 民國104及103年第二季與民國104及103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480)仟元與0仟元及1,744仟元；民國104及103年第二季與民國104及103年上半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92)仟元與0仟元及698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之50%。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555
本期稅後淨利	29,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7)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9,8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39)
本期可分配盈餘	53,136
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52,6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33

上述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323 仟元及董監酬勞 529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

4.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278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數	(44,19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6,357
本期稅後淨利	89,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85)
本期可分配盈餘	91,993
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74,4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555

上述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043 仟元及董監酬勞 1,61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並已於民國 102 年度以費用列帳。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3,165	\$ (9,8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14,295)	1,138
期末餘額	\$ 8,870	\$ (8,667)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六)非控制權益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9,498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3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	-
期末餘額	\$ 19,195	\$ -

(十七)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如下：

	104年第二季	103年第二季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621,820	\$ 613,156	\$ 1,231,376	\$ 1,249,432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二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560	\$ 20,511	\$ 151,071	\$ 99,121	\$ 35,624	\$ 134,745
勞健保費用	7,112	2,176	9,288	7,815	2,168	9,983
退休金費用	154	64	218	114	409	5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42	2,055	12,497	7,966	2,110	10,076
折舊費用	\$ 8,346	\$ 2,609	\$ 10,955	\$ 8,592	\$ 2,504	\$ 11,096
折耗及攤銷費用	\$ -	\$ 292	\$ 292	\$ -	\$ 150	\$ 150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4,896	\$ 41,542	\$ 306,438	\$ 197,416	\$ 61,270	\$ 258,686
勞健保費用	14,679	4,840	19,519	15,282	4,265	19,547
退休金費用	292	592	884	241	789	1,0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834	6,939	27,773	17,223	4,241	21,464
折舊費用	\$ 16,827	\$ 5,251	\$ 22,078	\$ 16,086	\$ 4,951	\$ 21,037
折耗及攤銷費用	\$ -	\$ 495	\$ 495	\$ -	\$ 295	\$ 295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318 人、6,358 人及 6,361 人。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第二季	103年第二季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租金收入	\$ 58	\$ 57	\$ 115	\$ 114
利息收入	670	332	739	469
其他	17	34	927	282
合 計	<u>\$ 745</u>	<u>\$ 423</u>	<u>\$ 1,781</u>	<u>\$ 86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第二季	103年第二季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41	\$ -	\$ 461	\$ 181
處分投資(損)益	-	-	3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476)	(10,991)	(17,698)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879)	24	(1,176)	24
什項支出	116	(28)	(237)	(1,007)
合 計	<u>\$ (10,798)</u>	<u>\$ (10,995)</u>	<u>\$ (18,647)</u>	<u>\$ (831)</u>

3. 財務成本

	104年第二季	103年第二季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870	\$ 9,130	\$ 5,444	\$ 18,363
押金設算利息	-	-	4	-
應付公司債之攤銷利息	10,139	-	17,834	-
合 計	\$ 12,009	\$ 9,130	\$ 23,282	\$ 18,363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第二季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18)	\$ -	\$ (8,318)	\$ 1,413	\$ (6,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443)	-	(1,443)	209	(1,234)
合計	\$ (9,761)	\$ -	\$ (9,761)	\$ 1,622	\$ (8,139)

103年第二季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787)	\$ -	\$ (10,787)	\$ 1,833	\$ (8,954)

104年上半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193)	\$ -	\$ (15,193)	\$ 2,582	\$ (12,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299)	-	(2,299)	345	(1,954)
合計	\$ (17,492)	\$ -	\$ (17,492)	\$ 2,927	\$ (14,565)

103年上半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72	\$ -	\$ 1,372	\$ (234)	\$ 1,138

(二十一)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第二季	103年第二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897	\$ 7,8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19	2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4)	(1,8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755
所得稅費用	\$ 1,062	\$ 7,928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139)	\$ 20,2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19	2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96)	(2,6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7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16)</u>	<u>\$ 19,628</u>

2.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第二季	103年第二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622)</u>	<u>\$ (1,833)</u>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927)</u>	<u>\$ 234</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4年第二季	103年第二季
會計利潤	<u>\$ (55,457)</u>	<u>\$ (2,733)</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17%)	\$ -	\$ (465)
免稅收入影響數	(41,692)	-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12,112	6,5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525	(1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755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219	239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98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62</u>	<u>\$ 7,928</u>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會計利潤	<u>\$ (110,595)</u>	<u>\$ 58,385</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17%)	\$ -	\$ 9,925
免稅收入影響數	(41,693)	-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11,671	7,4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525	2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755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219	239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138)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16)</u>	<u>\$ 19,628</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76,656 仟元、28,359 仟元及 28,448 仟元。

5. 有關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68,354	\$ 47,309	\$ 35,723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09,613)	\$ 46,270	\$ 56,312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67%	20.48%

依華總一義字 10300085101 號令修正所得稅法，規定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人及外國人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百分之五十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十二)每股盈(虧)

1. 基本每股盈(虧)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虧)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第二季	103年第二季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 (55,809)	\$ (10,6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507	122,596
基本每股盈(虧)(元)	\$ (0.42)	\$ (0.09)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767	127,500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虧)	\$ (0.41)	\$ (0.08)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損失)淨利(仟元)	\$ (110,146)	\$ 38,7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507	131,507
基本每股盈(虧)餘(元)	\$ (0.84)	\$ 0.29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767	136,767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虧)餘	\$ (0.81)	\$ 0.28

2. 稀釋每股盈(虧)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虧)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第二季	103年第二季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 (55,809)	\$ (10,661)
含假設轉換影響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 (55,809)	\$ (10,661)

	104年第二季	103年第二季
基本每股盈餘(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507	122,596
加：假設轉換增額股份		
員工分紅(仟股)	53	269
可轉換債券(仟股)	—	—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仟股)	53	26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560	122,865
稀釋每股盈虧(元)	\$ (0.42)	\$ (0.09)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820	127,772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虧	\$ (0.41)	\$ (0.08)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 (仟元)	\$ (110,146)	\$ 38,757
含假設轉換影響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 (仟元)	\$ (110,146)	\$ 38,7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507	131,507
加：假設轉換增額股份		
員工分紅(仟股)	69	273
可轉換債券(仟股)	—	—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仟股)	69	27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576	131,780
稀釋每股盈(虧)餘(元)	\$ (0.84)	\$ 0.29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836	137,043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虧)餘	\$ (0.81)	\$ 0.28

計算每股盈(虧)時，無償配股普通股除權息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集團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各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本公司其他關係人陳信宏先生及主要管理階層陳仕修先生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二)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對本集團關聯企業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之長期應收款為 335 仟元。
- (三)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關聯企業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提供其土地 343,967 仟元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 (四)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對本集團其他關係人陳寶鐘先生之其他應收款為 3,481 仟元。
- (五)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二季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承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為 28 仟元及 28 仟元與 57 仟元及 57 仟元。
- (六)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二季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承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恆興利豐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為 28 仟及 0 仟元與 57 仟元及 0 仟元。

(七)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二季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池墨時尚有限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1,487 仟元及 0 仟元與 7,634 仟元及 0 仟元。

(八)本公司委託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情形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1股	陳啟斌先生	1股	王孝龍先生	1股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29股	陳啟斌先生	29股	林秀鳳女士	14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陳啟斌先生	15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23股	陳啟斌先生	23股	林秀鳳女士	1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陳啟斌先生	12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九)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4年第二季	103年第二季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29	\$ 7,388	\$ 13,030	\$ 11,619

八、質抵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借款回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流動	其他短期借款	\$ 287,662	\$ -	\$ -
借款回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流動	短期借款	-	456,970	400,000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218,878	-
土 地	短期借款	98,063	141,428	98,063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12,618	13,005	13,414
		\$ 398,343	\$ 830,281	\$ 511,47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提供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及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之 100%股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安泰商業銀行，惟上述子公司之帳面金額於本合併報告中均已沖銷之。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因購置資訊系統產生承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6,141 仟元及 6,269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962 仟元、美金 768 仟元及 569 仟元。

(三)本公司之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00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 0 仟元，該金額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四)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租用廠房租約，未來各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104年6月30日
一年內	USD 90,000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USD 1,750
合計	USD 91,750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因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第一銀行申請短期借款而開立保證票據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66,000 仟元。

(六)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現金	\$ 462,295	\$ 330,520	\$ 354,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8	30,000	10,0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7,662	456,970	400,000
放款及應收款	448,055	471,659	329,65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70,000	-	-
合計	\$ 1,383,420	\$ 1,289,149	\$ 1,094,054

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即為本集團對該類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銀行借款	\$ 395,368	\$ 1,074,332	\$ 1,035,25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46,531	217,951	243,595
其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898,495	-	-
合計	\$ 1,640,394	\$ 1,292,283	\$ 1,278,85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4 及 103 年上半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不計入相關備抵呆帳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金融資產									
美元：新台幣	\$ 23,491	30.86	\$ 724,918	\$ 22,991	31.65	\$ 727,680	\$ 20,138	29.87	\$ 601,515
金融負債									
美元：新台幣	\$ 5,990	30.86	\$ 184,858	\$ 3,400	31.65	\$ 107,620	\$ 3,457	29.87	\$ 103,255

C 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新台幣相對升值1%	美元之影響	
	104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利益(損失)	\$ (5,347)	\$ (5,836)

D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功能性貨幣換算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7,994)	1(新台幣：新台幣)	\$ (252)
美元	31.08(美元：新台幣)	296	30.17(美元：新台幣)	223
		\$ (17,698)		\$ (2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 0.2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4 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將減少 381 仟元及 1,294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集團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91%及8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本集團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年6月30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113	\$ 15,145	\$ 201,059	\$ -	\$ -	\$ 366,317	\$ 364,50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8,669	65,620	105,190	-	-	209,479	209,479
其他應付款	55,295	39,115	40,459	2,183	-	137,052	137,052
應付公司債	-	-	-	990,000	-	990,000	898,495
長期借款	-	-	23,418	7,769	-	31,187	30,860
	\$ 244,077	\$ 119,880	\$ 370,126	\$ 999,952	\$ -	\$ 1,734,035	\$ 1,640,394

	103年12月31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1,068,093	\$ -	\$ -	\$ 1,068,093	\$ 1,027,91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4,486	30,193	33,425	1,817	-	109,921	109,921
其他應付款	20,059	82,426	5,545	-	-	108,030	108,030
長期借款	-	7,913	23,738	15,825	-	47,476	46,422
	\$ 64,545	\$ 120,532	\$ 1,130,801	\$ 17,642	\$ -	\$ 1,333,520	\$ 1,292,283

	103年6月30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 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1,012,261	\$ -	\$ -	\$ 1,012,261	\$ 975,51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1,361	60,220	1,278	-	-	122,859	122,859
其他應付款	50,685	50,313	19,738	-	-	120,736	120,736
長期借款	-	7,572	23,653	31,537	-	62,762	59,740
合 計	\$ 112,046	\$ 118,105	\$ 1,056,930	\$ 31,537	\$ -	\$ 1,318,618	\$ 1,278,85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中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a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帳面價值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98,495	\$ -	\$ 968,913	\$ -	\$ 968,913

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無須適用。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之交易市場百元價，可觀察之輸入值包括債券存續期間、債券利率及信用評等。

b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4,715	\$ -	\$ -	\$ 14,71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693	693
合 計	\$ 14,715	\$ -	\$ 693	\$ 15,408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0	\$ -	\$ -	\$ 30,000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24	\$ -	\$ -	\$ 10,024

本集團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負債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工具
104年1月1日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84
104年上半年度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91)
104年6月30日	\$ 693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定價模式	波動率	38.4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396仟元及減少198仟元。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例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 1,676,445	\$ 1,339,826	\$ 1,307,586
資產總額	\$ 3,264,812	\$ 3,024,646	\$ 2,951,118
負債比例	51%	44%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其他：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以產銷成衣為主要業務，屬單一產業，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母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二季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549,210	淨值 40% =627,669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薩爾瓦多)(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549,210	淨值 40% =627,669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1,720	\$ 61,720	\$ -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549,210	淨值 40% =627,669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549,210	淨值 40% =627,669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編號	名稱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註	淨值 30% =470,752	\$ 127,720	\$ 61,720	\$ 30,860	-	4%	淨值 50% =784,586	Y	-	-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上海)有限公司	註	淨值 30% =470,752	\$ 92,580	\$ 92,580	\$ 55,548	-	6%		Y	-	Y

註：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無	按公允價值變動衡量	1,500,000	\$ 15,000	-	\$ 14,715	-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其他應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費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其他應付款之比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費 樣品費	\$ 308,278 \$ 143	100%	應於出口後 90 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邊市雷西郊郡堆城佳區新路	成衣加工	\$ 370,915	\$ 370,915	-	100%	\$ 87,847	\$ (53,727)	\$ (53,727)	註 1、3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 1200 METROS AL LAGO, MANAGUA, NICARAGUA	成衣加工	\$ 359,980	\$ 359,980	36,267	100%	\$ 110,368	\$ (1,558)	\$ (1,558)	註 1、3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ZONA FRANCA SAN BARTOLO CALLE CHAPARRASTIQUE POLIGONOK, NO. 20 ILOPANGO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C. A.	成衣加工	\$ 600,981	\$ 600,981	1,346,000	100%	\$ 180,058	\$ (1,103)	\$ (1,103)	註 1、3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 1200 METROS AL LAGO, MANAGUA, NICARAGUA	持有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所在地之土地及廠房	\$ 182,264	\$ 191,707	56,730	100%	\$ 175,127	\$ 59	\$ 59	註 1、3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rust Company For and On behalf of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司	\$ 64,432	\$ 64,432	350,000	100%	\$ 70,122	\$ (4,557)	\$ (4,557)	註 2、3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88 號 5 樓	成衣飾品批發零售	\$ 22,500	\$ 22,500	2,250	50%	\$ 19,195	\$ (66)	\$ (33)	註 2、3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5 樓之 4	殯葬場所開發租賃業	\$ 79,992	\$ -	2,400,000	30%	\$ 76,620	\$ (11,240)	\$ (3,372)	註 2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邊市 No. 388 NATIONAL ROAD #5.	成衣加工	\$ 20,312	\$ 20,312	-	100%	\$ 18,790	\$ (1,216)	\$ (1,216)	註 1、3
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Room107, Orion Complex, Victoria, Mache' Seychelles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1,407	\$ -	-	100%	\$ 30,867	\$ -	\$ -	註 2、3

註 1:依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 2:係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收 入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 款之比率(%)
如興製衣 (柬埔寨) 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 司	母子公司	加工收入	\$ 308,421	86%	應於出口後 90 天收 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 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 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 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 司必要成 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
如興(尼加 拉瓜)(股) 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 瓦多)(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相同	加工收入	\$ 116,089	90%	係業務往來之必要，視 公司間之資金情況或以 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結算。	價格係依 生款款式 訂定。	無重大異常	\$ 512	77%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如興(上海) 進出口有限 公司	針織、梭織、棉、 毛、皮等成衣褲製 造、加工、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等	\$ 62,727	透過第三地現有 轉投資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該 第三地之投資公 司係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 62,727	\$ -	\$ -	\$ 62,727	\$ (4,557)	100%	\$ (4,557)	\$ 70,121	\$ -

註：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62,727	\$ 62,727	\$ 941,503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註 10)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 308,421	註 4	25.05%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加工收入	116,089	註 6	9.43%
3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6,932	註 9	0.56%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8,773	註 7	1.52%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7,150	註 5	2.06%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1	其他預付款	3,045	註 8	0.09%
5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09	註 5	0.00%
5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60	註 5	0.01%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 (股)公司	3	其他預付款	6,840	註 9	0.2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與一般國內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合理之比較基礎。

註 5：係業務往來之必要或為支應其營運需要，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6：價格係依客戶生產款式訂定，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不同。

註 7：母公司依據業務之需要，委任孫公司就母公司提供之工作內容予以管理服務，按月支付服務費。

註 8：母公司依據業務之需要，委任孫公司就母公司提供之工作內容予以管理服務，所預付之服務費。

註 9：係提供廠房設備等按年預付之租金，並按月認列收入。

註 10：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附表八之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256	註 4	0.02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265,446	註 4	21.25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加工收入	120,079	註 6	9.61 %
3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6,683	按月收取	0.53 %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8,112	註 8	1.45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6,967	註 5	0.24 %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987	註 8	0.10 %
3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6,791	註 5	0.23 %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8,163	註 7	1.97 %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003	註 5	1.22 %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暫付款	28,609	註 5	0.97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	暫付款	7,403	註 5	0.25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與一般國內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合理之比較基礎。

註 5：係業務往來之必要或為支應其營運需要，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6：價格係依客戶生產款式訂定，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不同。

註 7：係資金融通，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8：母公司依據業務之需要，委任孫公司就母公司提供之工作內容予以管理服務，按月支付服務費。

註 9：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